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